

11—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編

教育部體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6. 人事費彙計表	4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4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4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6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6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78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

總 說 明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負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運動設施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3. 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10. 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協調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3) 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 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
- (5) 運動史料、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 (6) 體育學術團體、體育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之審核、登記及輔導。
- (7) 國民體育與運動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8) 本署研考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 (9)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學校體育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學校體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學校體育優秀運動人才與體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 (3) 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與場地之規劃及考核。
- (4) 學校運動賽會之推動、執行及輔導。
- (5) 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及推動。
- (6)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
- (7) 學生普及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動及考核。
- (8) 學校體育評鑑之規劃及推動。

(9) 學校體育學術、文化與資訊之彙整及運用。

(10) 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3. 全民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1) 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國民體能、體格鍛鍊標準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考核。

(3) 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4) 輔導協調機關（含地方政府）、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

(5) 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6) 運動休閒團體業務之輔導、考核及獎助。

(7) 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之宣導與提供。

(8) 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制度規劃。

(9) 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10) 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4. 競技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選手之選才、培育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3) 績優競技運動教練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4) 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傷護與醫療照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培育、獎勵及輔導。

(5)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及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6)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全國性運動會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7) 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8)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運動規則、紀錄審查及職業運動團體之輔導。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10) 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5.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1)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及組團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輔導。

(3) 全國性體育團體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聯繫及輔導。

(4) 學者專家出席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會議之聯繫及輔導。

(5) 海外僑社體育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6) 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與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聯繫、輔導及管理。

(7) 國際及兩岸運動選手、教練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交流之聯繫、輔導及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之審核。

(8) 奧會模式及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教育宣導。

(9) 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10) 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運動事項。

6. 運動設施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運動設施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公民營運動設施之營運輔導管理。
- (3) 公營運動設施工程興（整）建施工品質查核、管理之推動及輔導。
- (4) 運動場館營運之消費保護及爭議處理。
- (5) 國家運動園區規劃、推動及輔導。
- (6) 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休閒運動設施與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7) 運動場地、設備之規範、管理及輔導。
- (8) 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9) 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4) 公產及公物之保管。
-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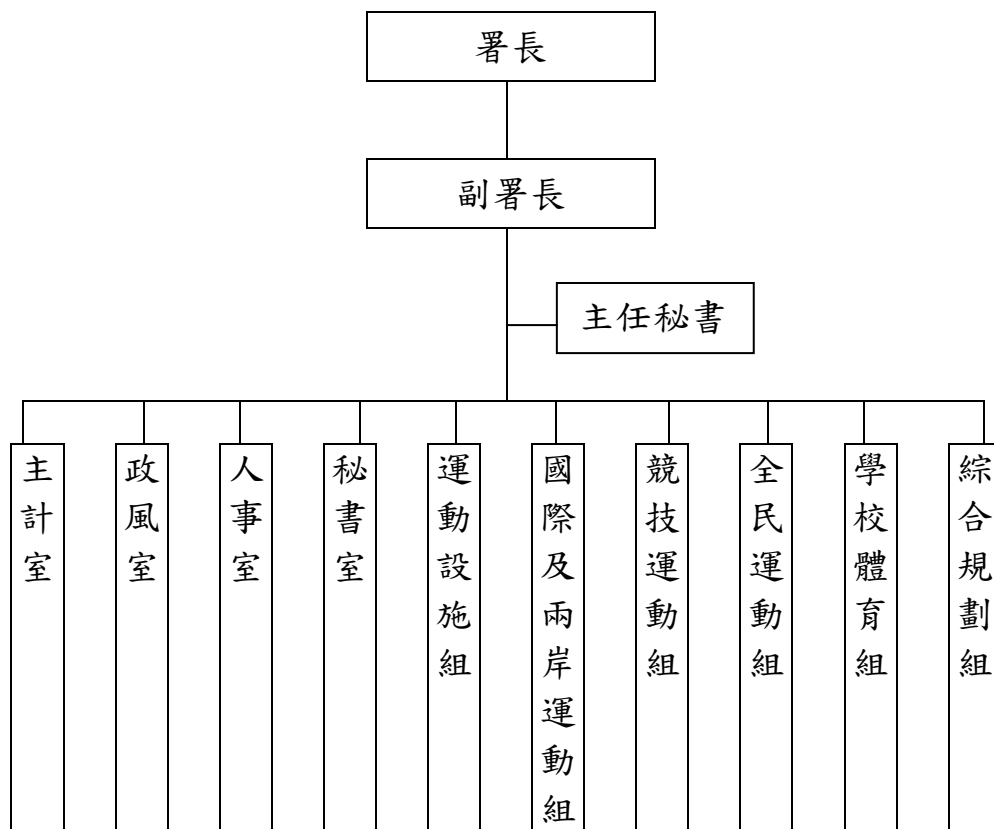
9. 政風室掌理下列事項：

- (1) 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2) 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3) 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5) 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6) 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7)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8) 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9)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107 年度)	上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25	102	102	0	
技工	2	2	2	0	
駕駛	6	6	7	-1	
工友	5	5	5	0	
聘用	9	9	9	0	
合計	147	124	125	-1	依行政院 106 年 1 月 2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364505 號函核定減列預算員額 1 名。

二、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基礎，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力的展現。為凝聚全民共識，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運動產業，本署於成立後，即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作為體育運動政策發展願景。

本署賡續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民國 107 年以「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為施政重點，期凝聚各界力量，繼續帶動臺灣體育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 (1)落實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應達 150 分鐘以上的體育活動，以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
- (2)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強化學校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育樂營及運動社團之實施，並加強辦理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

2. 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 (1)推出創新運動推廣方案，培育全民運動指導人力，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2)推動「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各類型戶外運動場地、體育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
- (3)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籌辦國際賽事量能，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增加運動服務業產值及就業機會。

3. 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 (1)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並投入運動科學資源，培育運動人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 (2)積極輔導辦理國際賽事，強化辦理國際賽會能力。
- (3)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並形塑運動園區。

4. 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 (1)修正「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朝向「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改革方向發展，以完備法制基礎。
- (2)研修「國民體育法」相關配套子法，並陸續完成特定體育團體改選，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1 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校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本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校數×100%	80%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555 面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教育部體育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自行車運動人口提升數	1 萬人	有關 105 年度從事單車運動人口數統計，係由 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之單車活動，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成年禮 100 及 200 公里及單車快樂遊統計，計 91 場次活動逾 5 萬人參加。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達成率	50%	一、本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廣續辦理後續興建工程計 30 座。至 105 年底止，計有 16 座完工(16/30=53%)。 二、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國民運動中心，設置民眾最常使用之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六大核心項目，提供民眾優質且平價之運動設施，目前已有 15 座國民運動中心啟用；並透過 OT 先行模式，於場館完工後，委外營運廠商即可投入營運，避免場館閒置及永續經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水域運動人口率	8.3%	一、依 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各縣市平常有運動的民眾最常從事運動項目調查，游泳(7.9%)、釣魚(0.2%)、潛水(0.1%)、衝浪(0.1%)等水域活動項目比例加總達 8.3%，已達 105 年水域運動人口率之目標值。 二、為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及多元水域活動，將賡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水域運動樂活計畫。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建工程完工率	100%	2017 臺北世大運計辦理 53 座場館整建工程，依臺北市政府規劃期程，已於 106 年 6 月全數完工。
	規律運動人口提升數	10 萬人	一、105 年度目標增進規律運動 10 萬人，其計算方式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2000 萬人(13 歲以上之民眾)-前一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數(規律運動定義為 7333: 每周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即會喘且流汗之強度)。經調查顯示 105 年規律運動比例達 33%，較 104 年下降 0.4%，換算規律運動人口數較 104 年減少 8 萬人，經評估可能的原因如下： (一)相較於其他國家或 OECD 身體活動量定義，以 7333 規律運動定義考量明顯嚴格，並已出現天花板效應，每年成長幅度逐年降低，呈現飽和狀態。爰本署已於 101 年開始針對各國規律運動比例及定義進行調查，未來可能針對亞洲國家定義，如日本 7230(一周 2 次 30 分鐘運動)、韓國 7330(一周 3 次 30 分鐘運動)、新加坡 7100(一周 1 次運動)等進行研究，針對我國適合之定義進行修正，亦有可能針對不同族群採用不同定義，並研究各國針對規律運動定義轉換之背景，並從中找尋適合我國之新的規律運動定義及指標。如以規律運動定義其中兩項符合者計算，其成長數值較 104 年成長 0.4%換算為人口數為成長 8 萬人。 (二)整體來說，達規律運動定義 333 標準「2 項」以上的運動人口比例成長 0.4%(3 項均達成者 33%；達成 2 項者 35.7%，總計 68.7%，較 104 年成長 0.4%)，顯現國人已建立一定程度的運動習慣，未來本署也將持續推動相關措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施，以鼓勵不同參與運動階段之國人，均能朝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之目標前進。 (三)本案誤差值約為正負 0.5%，相關調查成果尚在誤差值範圍內。 二、雖整體規律運動下降 0.4%，105 年度經本署努力仍有下列績效： (一)從事室內運動的比例較去年上升 3.1%。我國室內運動環境漸趨豐富，在公立方面有本年度陸續完工國民運動中心，在民間方面現階段產業界也蓬勃發展，除了大型連鎖店運動健身房外，個人的運動健身房及教練也逐步盛行，提供民眾更近距離、更多元的運動課程，因此室內運動比例提升。現在網路發達，網路上充滿各種運動健身方式，也有以居家為環境規劃的運動健身器材及運動方式，因此民眾在家自我運動的頻率也變高，因而增加室內運動比例。 (二)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經調查顯示有 65.2%的民眾會對獲得運動企業認證的公司提升好感度，其中以女性(68.6%)、55-59 歲(76.5%)、規律運動者(61.7%)表示好感度會增加的比例較高，經交叉分析 13 至 17 歲有規律運動的民眾(100%)表示會提升好感，該現象顯示未來該族群進入職場就業時，可能將獲運動企業認證具有運動福利的企業列為考量依據之一。因此各企業也將更重視企業認證案，達到企業自主推動職工運動，提升企業內部運動福利。 (三)本署於 105 年推動 WOMAN 動起來及各縣市共同推動女性運動計畫，本次調查顯示，女性規律運動的比例較去年上升 1.3%，顯示女性運動的宣導有所成效。另經調查有 62.3%的女性受訪者認為如果政府實施女性運動政策，將會增加運動意願及頻率。 (四)105 年的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國民運動中心與公立公共運動設施供民眾使用，並宣導「運動 99 健康久久」的活動理念。105 年調查顯示有 34.2%的民眾表示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舉辦體育活動，較去年提升 1.1%，且有 61.3%的民眾對運動環境表示滿意，61.5%的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施足夠。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及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執行率	100%	一、「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等相關作業，預計 106 年 9 月啟用。 二、有關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部分，係由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辦理宿舍（A、B 棟）、餐廳、舉重館、射箭館、射擊館及體育館計 7 處場館整修工程，共分 6 項標案施作，場館均已整修完成並啟用。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520 面	一、本署輔導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 2016 年各級國際性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158 金 174 銀 206 銅，共 538 面獎牌。 二、105 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賽成績： （一）「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業於 105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1 日舉行，我國代表隊計有選手 57 人、教練 42 人，參加 18 個運動種類 46 個競賽項目，不僅參賽種類打破紀錄，取得 59 席奧運參賽資格，為歷屆之最。我代表團計獲得 1 金 2 銅。本屆我國於 206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金牌數排名第 50 位，獎牌數排名第 52 位。 （二）「2016 年第 5 屆峴港亞洲沙灘運動會」業於 105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假越南峴港舉辦，我國代表團共有選手 54 人、教練 12 人，參加 10 個競賽種類(沙灘排球、沙灘手球、沙灘籃球、沙灘角力、沙灘柔術、沙灘克拉術、沙灘越武道、沙灘泰拳、沙灘滾球、沙灘木球)，我代表團計獲得 2 金 4 銀 10 銅，總獎牌數 16 面，於 41 個參賽國家與地區中金牌數排名第 18，獎牌數排名第 1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	0.71%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資料，105 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 22 人，相當於每十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 0.54，105 年度目標值為降至 0.71 以下，本年度已達成本項衡量標準。針對 105 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統計分析如下： 一、5-8 月份發生比例皆超過 10%，總計發生 18 位學生溺水案例，佔整體 81.8%，其中又以 7 月份 6 位學生溺水人數最高，顯示溺水致死事件集中在學校放暑假等炎熱的夏日。 二、針對發生日期時段進行歷年比較分析，105 年學生溺水死亡事件，發生在「星期六」以及「星期日」的人數分別有 8 人及 6 人，共計 14 人，佔整體 63.64%，顯示假日發生機率遠高於週一至週五。在發生時段上，多集中發生在下午，共計有 18 位，佔整體 81.8%。 三、針對導致學生溺水死亡事件之活動型態進行分析，105 年均為自行結伴出遊致發生溺水意外，計有 22 人，佔整體 100%，應加重於暑假學生結伴出遊戲水之防溺水宣導。 四、針對學生溺水死亡事件所發生之場域進行分析，105 年以溪河流發生溺水死亡人數最高，共計 12 人，其次為海 7 人，兩個場域總計 19 人，佔整體 86.4%，各縣市除了須加強該縣市開放水域之安全防溺水宣導外，也請相關單位分工合作加強防溺水工作。 五、針對學生溺水死亡事件所發生之年齡進行分析，105 年以 6~11 歲發生溺水死亡人數最高，共計 8 人，其次為 12~15 歲計 6 人，兩個年齡層合計 14 人，佔整體之 63.64%。 六、本署在提升學校水域安全具體推動工作事項包含下列面向： (一)水域安全教育：包括提升游泳教學人力及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 (二)水域安全宣導： 1.召開水域安全宣導記者會。 2.加強防溺水宣導。 3.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宣傳多元水域環境，提醒防溺水自救安全觀念。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不定期水域安全宣導:每年多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水域安全宣導，轉知水域安全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加強防溺作業。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及提醒學生及家長重視暑期戲水安全問題。 5.推動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宣導:105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1,265 場次。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校數比率	104 學年度學校執行成果，每週有達到安排運動時間超過 150 分鐘比率為 74.68%。
	運動服務產業經濟產值年增率	一、本案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方式，係參考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有關運動服務業之類別，並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5 年及 100 年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基礎，推估試算出運動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及年增率。而推估試算運動服務產業之相關資料，須待全年度結束始能取得各主管機關之原始資料後據以進行試算統計，爰目前僅推估試算至 104 年度之統計資料，合先敘明。 二、104 年度運動服務業相關生產毛額推估結果如下：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為 518 億，較 103 年度 507.9 億，成長 1.9%。 (二)「運動場館業」為 98.7 億，較 103 年度 94.2 億；4.7%。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為 4 億，較 103 年度 3.8 億，成長 5.2%。 (四)「職業運動業」為 4.8 億，較 103 年度 4.5 億，成長 6.6%。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為 9.78 億，較 103 年度 9.75 億，成長 0.3%。 (六)運動保健業為 287.7 億，較 103 年度 270 億，成長 6.5%。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為 84 億，較 103 年度 87.1 億，成長-3.6%。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為 37.2 億，較 103 年度 37.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億，成長-0.5 億。 (九)運動博弈業為 19.2 億，較 103 年度 15.7 億，成長 22.2%。 (十)「運動旅遊業」為 3.4 億，較 103 年度 3.5 億，成長-3.5%。 三、合計 104 年度運動服務業毛額毛額推估為 1067.2 億，較 103 年度 1034.7 億，成長 3.14%。 四、運動服務業之產值，年成長率受整體經濟因素之影響，另因運動服務業之生產毛額於 104 年已高達 1067.2 億，近年來皆以平緩的趨勢成長，預計 105 年度亦同，惟仍須待相關統計資料公布後再進行推估試算。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106 年 1 至 6 月國際競賽成績如下： 一、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遴派教練、選手於 106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赴印度·新德里參加「第 37 屆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暨第 24 屆亞洲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由我代表隊選手邱靜雯、陳靖云在女子青年組團隊競速賽(Women Junior's Team Pursuit)以 49.15 公里時速飆下 36 秒 623 成績拿下本賽事首面銀牌，男子菁英組蕭世鑫獲得 1km 個人計時賽銀牌、陳建州獲得領先計分賽銀牌、男子青年組黃健彰獲得領先計分賽銀牌、曾至鴻獲得 1km 個人計時賽銀牌及男子菁英組李文昭於 4km 個人追逐賽獲得銅牌(資格賽騎出 4'29"51 打破全國 4'30"紀錄)。 二、「2017 年第 60 屆德國羽球公開賽」已於 2 月 28 日至 3 月 5 日假德國舉行，本賽事為黃金大獎賽賽事之一，我國男子選手周天成及王子維雙雙闖進決賽，最後由周天成技高一籌獲得冠軍，王子維屈居亞軍。 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2 月 22 日至 3 月 6 日赴泰國參加「2017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我國女子鈍劍選手楊謹蔓、雷洧茹、李雨婕及唐子晴獲得青年組女子鈍劍團體項目銅牌，成為我國自 1998 年獲得亞青女個人獎牌後，睽違 19 年後再度拿到亞青獎牌，另外，女子銳劍選手周柔均、陳宣妤、邱郁文及黃珊雀聯手擊敗上屆冠軍隊伍(哈薩克)，勇奪青少年組女子銳劍團體項目銅牌，為近年來參加國際賽事最佳成績。 四、陳葦綾為我國參加 2008 年北京奧運女子舉重代表隊選手，當時以挺舉 84、抓舉 112、總和 196 公斤獲得女子 48 公斤量級銅牌，惟原銀牌得主土耳其選手先於去年因藥檢未過遭到取消資格，陳葦綾先獲得遞補銀牌，現該量級金牌得主中國大陸選手陳燮霞也因藥檢未過，由陳葦綾遞補金牌，國際舉重總會(IWF)官網上已更新成績，為我國在奧運舉重成績再增添一面金牌，本署已發布新聞稿周知。陳葦綾遞補金牌後，國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光獎章與獎金的補發，將待國際奧會(IOC)正式通知中華奧會後依程序規定補頒。 五、我國羽球代表隊參加「2017 年全英羽球公開賽」，女子單打選手戴資穎一路過關斬將，以 2 比 0 力克宿敵泰國選手依瑟儂選手，為我國贏首座全英公開賽冠軍獎盃，並蟬聯世界羽球球后。 六、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遴派教練、選手赴巴林參加「2017 年亞洲暨亞洲青年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我代表隊選手李佳芸獲得女子個人公路賽金牌。 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4 月 25 日至 30 日赴中國武漢參加「2017 年亞洲羽球錦標賽」，我國女將戴資穎獲得女子單打金牌，成為台灣首位亞錦賽摘金的選手，寫下台灣羽球新紀錄。 八、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5 月 15 日至 5 月 21 日赴泰國曼谷參加「2017 年第 7 屆亞洲體操錦標賽暨第 14 屆亞洲青少年體操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得 1 金 3 銅佳績。 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5 月 13 日至 21 日赴泰國參加「2017 年亞洲 U23 女子排球錦標賽」，我國女子排球代表隊獲得第 4 名，締造史上最佳參賽成績。 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5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泰國曼谷參加「2017 年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得 6 金 7 銀 2 銅佳績。 十一、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5 日赴德國杜塞道夫參加「2017 年世界桌球錦標賽」，6 月 3 日在混合雙打決賽由陳建安及鄭怡靜選手出戰日本隊，最終以 3 比 4 獲得亞軍，寫下我國混雙在世桌賽最佳戰績。 十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6 月 2 日至 6 月 7 日赴日本長野參加「2017 年亞洲盃籃球東亞資格賽」，我國籃球代表隊以 77：64 擊敗南韓，順利奪下冠軍。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8	1	合計	12,985	13,070	57,175	-8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840	-	
			0420200000 體育署	-	-	1,840	-	
			0420200300 賠償收入	-	-	1,840	-	
			042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8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施工品質缺失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85	2,070	2,628	-85	
3	78	1	0520200000 體育署	1,985	2,070	2,628	-85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85	2,070	2,574	-85	
			0520200101 1 審查費	1,800	1,830	2,346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審查等收入。
			0520200102 2 證照費	185	240	228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證照費收入。
			05202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54	-	
			052020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
			0520200313 2 服務費	-	-	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首長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00	11,000	17,358	0	
			0720200000 體育署	11,000	11,000	17,358	0	
			0720200100 1 財產孳息	11,000	11,000	16,443	0	
4	102	1	0720200101 1 利息收入	-	-	1,5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代辦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20200106 2 租金收入	11,000	11,000	14,9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體育聯合辦公大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00		2					樓租金收入。
						915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35,349	-	
						35,349	-	
			1					
						35,349	-	
						35,28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					
			2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4,629,726	8,127,849	-3,498,12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127,999千元，移出「學校體育教育」科目150千元，列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20200000 體育署	4,629,726	8,127,849	-3,498,123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3,117,596	2,723,964	393,632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3,117,596	2,723,964	393,632	
	2						1. 本年度預算數3,117,596千元，包括業務費359,817千元，設備及投資735,861千元，獎補助費2,021,9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等經費3,006,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高中職體育班聘任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等經費742,631千元。 (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31,00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經費80,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等經費5,000千元。 (4) 上年度強棒計畫之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3,999千元如數減列。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1,512,130	5,403,885	-3,891,755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68,462	170,113	-1,651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29,442	29,442	0	1. 本年度預算數29,442千元，包括業務費25,642千元，設備及投資3,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9,442千元，係體育行政及督導經費，與上年度同。
		4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311,026	5,201,130	-3,890,104	1. 本年度預算數1,311,026千元，包括業務費142,287千元，獎補助費1,168,73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展全民運動經費185,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推展競技運動經費397,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888千元，包括： <1>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及發展運動科學等經費397,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等101,411千元。 <2>上年度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523千元如數減列。 (3) 推展國際體育經費50,9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經費35,199千元。 (4) 整建運動設施經費677,6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5,322千元，包括： <1>公民營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與輔導等經費17,6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費5,322千元。 <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848,313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516,750千元，本年度續編66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0,000千元。 <3>上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40,000千元如數減列。 (5) 上年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90,471千元如數減列。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3,200	3,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收入。
- 2.運動防護員審查費收入。
- 3.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專任運動教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 2.運動防護員：
 -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 (2)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6月7日體委競字第09400105241號令。
 - (3)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38522B號令。
 - (4)教育部104年9月2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28385B號令。
- 3.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教育部103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5169B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00					
				0520200000							
				體育署		1,800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00					
			1	0520200101							
				審查費		1,8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85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收入。
2. 運動防護員專業人員授證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任運動教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2. 運動防護員：
 -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6月7日體委競字第09400105241號令。
 - (3) 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38522B號令。
 - (4) 教育部104年9月2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28385B號令。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教育部103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5169B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5					
				0520200000							
				體育署		185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5					
			2	0520200102							
				證照費		185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77年8月12日台〈77〉教字第23165號函。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00	
	102			0720200000 體育署	11,000	
		1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1,000	
			2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11,000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11,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17,596
-----------	-------------------	------	-----------

計畫內容：

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

預期成果：

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006,283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3,006,28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3,419		1.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168,475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52,3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00		（1）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4		（2）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3,475千元。
0251 委辦費	223,989		（3）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0271 物品	362		（4）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防護員16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466		2.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623,4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42		（1）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7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46		（2）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200,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3）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74,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19,861		（4）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8,000千元。
0331 投資	719,861		（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296,7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43,003		（6）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30,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8,394		（7）體育學術交流10,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95,559		3.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393,500千元，包括：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8,096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70,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7,730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40,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324		（3）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70,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0,900		（4）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25,0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17,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80,000千元。 (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宣導)17,000千元。 (7)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40,000千元。 (8)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30,000千元。 (9)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15,000千元。 (10)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4,000千元。 (11)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500千元。 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89,044千元，包括： (1)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更衣淋浴間690,044千元。 (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309,000千元。 (3)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70,000千元。 (4)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20,000千元。 5.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290,00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60,000千元。 (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40,000千元。 (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選手增能研習5,000千元。 (4)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80,000千元。 (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15,000千元。 (6)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90,000千元。 6.各項球類發展計畫153,800千元，包括：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3,117,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20,800千元。 (2)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10,000千元。 (3)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15,000千元。 (4)各項球類人才培育及研發籃球教材3,000千元。 (5)新建、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105,000千元。 7.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173,60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20,000千元。 (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20,000千元。 (3)培育足球優秀學生運動人才73,600千元。 (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60,000千元。 8.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111,500千元，包括： (1)學校運動團隊交流37,500千元。 (2)體育教學及參訪交流59,000千元。 (3)專任運動教練交流5,000千元。 (4)綜合運動賽會10,000千元。 9.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0千元。 10.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1,364千元。 11.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62千元。 12.國內旅費442千元。 13.國外旅費246千元。 14.短程車資50千元。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經費31,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350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4,28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1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3,117,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學校體育組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1,0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50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9,530千元。
0331 投資	2,000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12,47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2,655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9,47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97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758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100千元，包括：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3,1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50千元。
			5.國內旅費50千元。
			6.短程車資50千元。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本項計畫需經費80,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48	學校體育組	1.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16,000千元，其中：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1)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2,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0		(2)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3)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6,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4)辦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3,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000		(5)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4,000千元。
0331 投資	14,000		
0400 獎補助費	56,26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2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3,117,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2.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61,6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600		3.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2,660千元。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18千元。
			5.國內旅費20千元。
			6.短程車資1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462
-----------	-----------------	------	---------

計畫內容：
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9,995	本署各組室	職員102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6人，約聘僱9人，合計124人，年需人事費139,995千元。
0100 人事費	139,9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65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6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55		
0111 獎金	19,908		
0121 其他給與	1,854		
0131 加班值班費	7,9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36		
0151 保險	8,60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467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本項計需經費28,4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4,46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400千元。 (2)辦公室用水費、電費及瓦斯費1,800千元。 (3)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00千元。 (4)文書系統資訊操作維護費1,000千元。 (5)檔案空間及事務機器租借費200千元。 (6)稅捐及規費1,680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含機車2輛）之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180千元。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地價稅及房屋稅1,500千元。 (7)保險239千元，辦理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及本署人員因業務活動所需保險等。 (8)顧問費、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258千元。 (9)物品1,773千元，包括： <1>油料：按現有車輛4輛，年耗油約6,672公升，年需163千元；機車2輛，年耗油約624公升，年需15千元，合計178千元。
0200 業務費	24,460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1,800		
0203 通訊費	2,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80		
0231 保險費	2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0271 物品	1,773		
0279 一般事務費	9,1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92		
0291 國內旅費	740		
0294 運費	151		
0295 短程車資	45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989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4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89		<2>其他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95千元。 (10)一般事務費9,16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以員額124人計，每人2千元，年需248千元。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保全管理費3,800千元。 <3>辦公室清潔所需費用，每月260千元，年需3,120千元。 <4>一般事務性印刷、資料建置及其他雜項費用1,999千元。 (11)房屋建築修繕費1,133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購置滿6年以上汽車4輛，每輛51千元，年需204千元；機車2輛，每輛2千元，年需4千元，合計208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16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92千元，包括： <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260千元，年需3,120千元。 <2>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6千元，年需72千元。 (14)國內旅費740千元。 (15)公物搬運費151千元。 (16)短程車資45千元。 (17)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13,100元，年需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3,989千元，包括： (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漏水改善及維修1,895千元。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維護整修及空間調整1,894千元。 (3)汰換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汰換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2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4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44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及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宣導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健全體育法制，提升運動文化內涵，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培育人才，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體育行政及督導	29,442	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e化平臺，表揚體育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等。
0200 業務費	25,642		1.業務費25,64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5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4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940		(2)資訊服務費9,940千元，辦理體育運動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業務。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600千元。
0251 委辦費	9,752		(4)委辦費9,752千元，其中：
0271 物品	450		<1>辦理體育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1,9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90		<2>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3>辦理運動服務業交流8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0		<4>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6,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800		(5)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		(6)一般事務費3,990千元，包括：
			<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含電子版）4期，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臺等1,200千元。
			<2>辦理體育統計650千元。
			<3>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個人資料管理與研考業務等事宜940千元。
			<4>辦理年報電子書500千元。
			<5>辦理運動安全、消費者保護等資訊宣導300千元。
			<6>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200千元。
			<7>辦理全國體育行政單位暨團體通訊錄200千元。
			(7)國內旅費200千元。
			(8)大陸地區旅費26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3,800千元，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防毒軟體、作業系統升級、套裝軟體購置及體育雲設備擴充等。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311,02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全民運動	185,210	全民運動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展。(二)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
0200 業務費	88,009		1.業務費編列88,00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70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包括年度計畫訪視費用)1,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8,012		(3)委辦費78,012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71 物品	400		<1>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人力增能暨活動訪視輔導作業7,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0		<2>推展單車文化4,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66		<3>辦理全民體育活動推展、規劃及相關研習71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2		<4>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維護案12,500千元。
0294 運費	129		<5>運動現況調查3,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6>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5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7,201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446		(5)一般事務費6,500千元，辦理全民運動文宣品製作。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3,884		(6)國內旅費566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552		(7)大陸地區旅費10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75		(8)運費12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844		(9)短程車資10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97,201千元，包括：
			(1)輔導縣市政府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35,019千元。
			(2)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及宣導計畫13,400千元。
			(3)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13,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311,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單車運動業務8,463千元。
			(5)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1,425千元。
			(6)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4,750千元。
			(7)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2,850千元。
			(8)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10,450千元。
			(9)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金7,844千元。
02 推展競技運動	397,227	競技運動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一）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培育運動人才，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本年度編列13,000千元。本項計需經費397,22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024		1.業務費編列24,02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96		(1)郵資、電話及網路等一般通訊費39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8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編列1,548千元。
0251 委辦費	17,660		(3)委辦費編列17,66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71 物品	1,440		<1>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2,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88		<2>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50		<3>辦理體育交流計畫6,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82		<4>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訪評4,000千元。
0294 運費	20		<5>辦理運科獎勵審查工作3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40		<6>辦理千里馬計畫2,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73,203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耗品1,44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00		(5)一般事務費58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173		(6)國內旅費7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3,030		(7)國外旅費1,282千元。
			(8)運費20千元。
			(9)短程車資34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311,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獎補助費編列373,203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輔導桃園市政府籌辦108年全國運動會第1期補助經費40,000千元。		
			(2)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等經費153,759千元(含資本門17,000千元)。		
			(3)改善亞奧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13,414千元。		
			(4)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720千元。		
			(5)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152,310千元。		
			(6)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相關研究所需經費13,000千元。		
03 推展國際體育	50,957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一)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及聯繫；加強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加強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訓練；加強國際體育資訊、學術交流。(二)加強國際體育及兩岸體育交流：加強體育團體及人員互訪，加強選手、教練交流，加強體育學術交流活動。		
0200 業務費	12,622		1.業務費12,62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		(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134千元。		
0251 委辦費	9,752		(2)委辦費9,752千元，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強化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關係。		
0271 物品	240		(3)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4		(4)一般事務費1,28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56				
0293 國外旅費	336				
0295 短程車資	80				
0400 獎補助費	38,33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8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68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65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311,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國內旅費440千元。 (6)大陸地區旅費356千元。 (7)國外旅費336千元。 (8)短程車資80千元。 2.獎補助費38,335千元，包括：
			(1)輔導縣市政府主辦國際運動競賽及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配合各縣市觀光運動等特色，舉辦國際賽事，提升當地國民運動風氣及帶動地方經濟繁榮的雙重目標，或藉由各種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擴展國際視野2,013千元。 (2)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善盡國際成員義務，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31,492千元。 (3)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邀請國際體壇人士來華訪問，促進國際友誼與交流；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等2,669千元。 (4)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1,661千元。 (5)補助辦理旅外華僑體育活動、旅臺外僑活動200千元。 (6)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學術會議300千元。
04 整建運動設施	677,632	運動設施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執行體育運動白皮書各項策略，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規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鼓勵民間資源參與投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權責單位落實消費者保護及企業化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運動場館消費權益。 1.業務費17,63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7,6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0251 委辦費	13,214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3 國外旅費	88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66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0,000		(1)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及公民營運動場館等相關審查、查核、現勘、督訪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3,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311,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委辦費13,214千元，其中： <1>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公立運動設施規劃、訪視、營運管理輔導、全國公立運動場館設施分類分級實測調查及標準化設計規範等3,714千元。 <2>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1,500千元。 <3>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3,000千元。 <4>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士校營區基地範圍)促參可行性評估分析委託專業服務5,0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550千元。 (4)國內旅費700千元。 (5)國外旅費88千元。 (6)運費30千元。 (7)短程車資5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660,000千元，係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848,313千元，分年執行，105至106年度已編列516,750千元，本年度編列660,000千元，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共設施、宿舍、餐廳等工程及舊有設施興整建等事宜，俾建構優質培訓環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8,462	29,442	1,311,026	3,117,596	3,200	4,629,726
0100 人事費	139,995	-	-	-	-	139,9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651	-	-	-	-	81,65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69	-	-	-	-	6,96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55	-	-	-	-	5,155
0111 獎金	19,908	-	-	-	-	19,908
0121 其他給與	1,854	-	-	-	-	1,854
0131 加班值班費	7,913	-	-	-	-	7,9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36	-	-	-	-	7,936
0151 保險	8,609	-	-	-	-	8,609
0200 業務費	24,460	25,642	142,287	359,817	-	552,206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	-	-	-	400
0202 水電費	1,800	-	-	-	-	1,800
0203 通訊費	2,200	450	1,096	500	-	4,246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9,940	-	-	-	10,9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	-	-	-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80	-	-	-	-	1,680
0231 保險費	239	-	-	-	-	2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600	6,182	1,432	-	8,472
0251 委辦費	-	9,752	118,638	240,089	-	368,479
0271 物品	1,773	450	2,080	362	-	4,665
0279 一般事務費	9,167	3,990	8,922	116,566	-	138,6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3	-	-	-	-	1,13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4	-	-	-	-	3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92	-	-	-	-	3,192
0291 國內旅費	740	200	2,456	512	-	3,90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60	458	-	-	718
0293 國外旅費	-	-	1,706	246	-	1,952
0294 運費	151	-	179	-	-	330
0295 短程車資	45	-	570	110	-	725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3,989	3,800	-	735,861	-	743,6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89	-	-	-	-	3,7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800	-	-	-	3,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	-	-	-	200
0331 投資	-	-	-	735,861	-	735,861
0400 獎補助費	18	-	1,168,739	2,021,918	-	3,190,67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2,074	473,651	-	535,72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45,269	1,141,317	-	1,186,58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4,552	28,496	-	33,04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68	-	-	16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63,430	-	163,430
0436 對外之捐助	-	-	200	-	-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895,302	117,524	-	1,012,82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300	89,500	-	89,8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3,000	-	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	160,874	5,000	-	165,892
0900 預備金	-	-	-	-	3,200	3,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3,200	3,200

教育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3	1		教育部主管	139,995	549,906	1,784,237	-
				體育署	139,995	549,906	1,784,237	-
				教育支出	-	358,517	1,305,894	-
				學校體育教育	-	358,517	1,305,894	-
				文化支出	139,995	191,389	478,343	-
			2	一般行政	139,995	24,460	18	-
			3	體育行政業務	-	25,642	-	-
			4	國家體育建設	-	141,287	478,325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體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0	2,477,338	2,300	743,650	1,406,438	-	2,152,388	4,629,726
3,200	2,477,338	2,300	743,650	1,406,438	-	2,152,388	4,629,726
-	1,664,411	1,300	735,861	716,024	-	1,453,185	3,117,596
-	1,664,411	1,300	735,861	716,024	-	1,453,185	3,117,596
3,200	812,927	1,000	7,789	690,414	-	699,203	1,512,130
-	164,473	-	3,989	-	-	3,989	168,462
-	25,642	-	3,800	-	-	3,800	29,442
-	619,612	1,000	-	690,414	-	691,414	1,311,026
3,200	3,200	-	-	-	-	-	3,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3,789	-		
				0020200000 體育署	-	3,789	-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	-	-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	-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	3,789	-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	3,789	-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	-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	-		

體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800	200	-	735,861	1,408,738	2,152,388
-	3,800	200	-	735,861	1,408,738	2,152,388
-	-	-	-	735,861	717,324	1,453,185
-	-	-	-	735,861	717,324	1,453,185
-	3,800	200	-	-	691,414	699,203
-	-	200	-	-	-	3,989
-	3,800	-	-	-	-	3,800
-	-	-	-	-	691,414	691,414

**教育部體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6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55	
六、獎金	19,908	
七、其他給與	1,854	
八、加班值班費	7,913	超時加班費4,55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6,4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36	
十一、保險	8,60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9,995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3	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2	102	-	-	-	-	-	-	5	5	2	2	6	7
			0020200000 體育署	102	102	-	-	-	-	-	-	5	5	2	2	6	7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02	102	-	-	-	-	-	-	5	5	2	2	6	7

體育署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24	125	132,082	132,585	-503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行政服務等工作之「派遣人力」，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經費1,092千元。 (2)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4人，經費4,000千元。 (3)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3人，經費2,400千元。 2. 本年度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8人，經費10,575千元。 (2)體育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5人，經費4,084千元。 (3)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4人，經費1,934千元。 (4)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19人，經費10,773千元。
9	9	-	-	-	-	124	125	132,082	132,585	-503	
9	9	-	-	-	-	124	125	132,082	132,585	-503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12	3,000	1,668	24.40	41	51	40	2586-ED。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49。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0。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1。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3。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24.40	41	51	40	9013-EW。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24.40	41	51	40	9015-EW。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24.40	41	51	40	9016-EW。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7.04	1,968	0	0.00	0	0	40	DG-0949。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312	24.40	8	2	2	690-QH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5	312	24.40	8	2	2	MAB-7581。
	合 計				7,296		178	208	36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4 人

教育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787.27	118,993	1,133		-	-
二、機關宿舍		102.00	1,445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02.00	1,44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889.27	120,438	1,133		99.19	-

體育署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787.27	-	-	1,133
	-	-	-	-	201.19	-	-	-
	-	-	-	-	99.19	-	-	-
	-	-	-	-	10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988.46	-	-	1,133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1,200,252
1.5320202000				-	69,882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	69,88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107年度運動i臺灣計畫。	107	-	21,44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43,884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4,552
(2)推展競技運動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輔導桃園市政府籌辦108年全國運動會。	107	-	-
(3)推展國際體育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國際運動競賽及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辦理國際運動競賽及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07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辦理旅外僑社體育活動。		-	-
2.5120203000				-	1,130,370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	1,109,78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及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等。 2.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107	-	274,44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667,60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10,0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157,730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 02				-	12,625

體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2,181	-	-	676,524		1,918,957
42,181	-	-	-		112,063
-	-	-	-		69,882
-	-	-	-		21,446
-	-	-	-		43,884
-	-	-	-		4,552
40,000	-	-	-		40,000
40,000	-	-	-		40,000
2,181	-	-	-		2,181
628	-	-	-		628
1,385	-	-	-		1,385
168	-	-	-		168
-	-	-	676,524		1,806,894
-	-	-	629,994		1,739,779
-	-	-	183,947		458,394
-	-	-	427,951		1,095,559
-	-	-	18,096		28,096
-	-	-	-		157,730
-	-	-	6,530		19,155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學發展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及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	107	-	1,99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6,42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4,000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 教育	03			-	7,9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 人才計畫、改善原住民族學 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 相關設備、輔助辦理各項原 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 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 及代表隊。	107	-	2,26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4,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1,7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000	2,997
-	-	-	5,330	11,758
-	-	-	200	400
-	-	-	-	4,000
-	-	-	40,000	47,960
-	-	-	10,000	12,260
-	-	-	30,000	34,000
-	-	-	-	1,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07-107 未具國際組織全國性運動團體、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等體育團體	1.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 2.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 3.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 4.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	-
[2]推展競技運動	02	107-107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奧亞運單項協會及民間團體	1.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2.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 3.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含射擊及東部訓練基地）基本維運等經費。	-
[3]推展國際體育	03	107-107 各體育團體	1.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 2.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3.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 4.輔導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 5.加強國際體育學術及資訊交流。 6.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
[4]整建運動設施	04	107-107 行政法人國家運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	-

體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31,153	310,651	660,000	69,914	1,271,718
222,953	149,759	660,000	69,914	1,102,626
172,653	149,759	660,000	30,414	1,012,826
55,129	149,759	660,000	30,414	895,302
19,475	-	-	-	19,475
-	149,759	-	30,414	180,173
35,654	-	-	-	35,654
-	-	660,000	-	66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動訓練中心	中心辦理中心相關興整建事宜。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7-107	民間團體	辦理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7-107	民間團體	辦理特殊學生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107-107	民間團體	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訓、輔導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活動。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國際體育	03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
(2)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7-107	私立學校	1. 辦理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充實學校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2. 強棒計畫之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及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7-107	私立學校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107-107	私立學校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體育器材設備。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7-107	個人	獎助競賽成績優秀學生。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20200100				-

體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7,524	-	-	-	117,524
114,324	-	-	-	114,324
2,500	-	-	-	2,500
700	-	-	-	700
50,300	-	-	39,500	89,8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50,000	-	-	39,500	89,500
50,000	-	-	30,900	80,900
-	-	-	1,000	1,000
-	-	-	7,600	7,600
8,000	160,892	-	-	168,892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5,000	160,892	-	-	165,892
-	18	-	-	1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7-107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07-107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教練參與國際賽會獎勵金。	-
[2]推展競技運動	02	107-107	運動科學研究優勝人員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	1. 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 2. 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	-
(3)5120203000					-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7-107	個人	獎勵教案及教具甄選獲獎教師。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國際體育	03	107-107	外國政府及相關體育單位	辦理旅外僑社體育活動、旅臺外僑體育活動。	-

體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60,874	-	-	160,874
-	7,844	-	-	7,844
-	153,030	-	-	153,03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教育部體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281	1,952	10	205	2,040
考 察	4	51	566	3	49	800
視 察	2	212	1,050	3	120	601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8	336	4	36	63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學校運動團隊獎補助(含企業贊助)及四級銜接機制建置16	韓國	未定	考察學校運動團隊獎補助(含企業贊助)及四級銜接機制建置情形。	107.09-107.09	5	2
02 學校運動防護員機制16	美國(德州達拉斯)	未定	考察學校運動防護員整體機制建置情形(含人事制度、特教學生)。	107.08-107.08	10	1
03 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賽前考察16	印尼	亞運籌備會及我國駐外機構等單位	2018年亞運賽前前往考察有其必要，以供我代表團參考，任務如下： 1.考察亞運場館設施、進行重點運動種類情蒐、膳宿及交通規劃、蒐集競賽相關資訊及了解本屆籌備會運作等事項。 2.拜會亞運籌備會及我國駐外機構等單位。	107.03-107.04	7	3
04 日本島波海道自行車道系統考察計畫16	日本	廣島尾道市及愛媛縣府等相關單位	考察U2自行車驛站、自行車道休息站友善設施及自行車租賃站等。	107.09-107.09	5	2
二．視察						
05 籌組代表團參加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16	印尼	未定	2018年亞運預計於當年8月18至9月2日假印尼舉行，組團參加2018年亞運，任務如下： 1.掌握及處理賽會期間各項資訊，提供上級機關及新聞媒體有關代表隊參賽等訊息。 2.督導及協助代表團各項行政運作及各隊參賽，分赴各競賽場地提供必要支援，適時激勵參賽選手士氣。 3.掌握國際體育潮流趨勢，與各國體育界交流，拓展國際體育交流空間。	107.08-107.09	20	10
06 隨團督導2018年第23屆冬	韓國(平	未定	1.督導代表團各項行政運	107.02-107.02	12	1

體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66	10	108	學校體育教育	無	
60	70	8	138	學校體育教育	無	
87	135	10	232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0	58	-	88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62	528	110	1,000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0	7	13	50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季奧林匹克運動會16	昌)		作及各隊參賽情形。 2.掌握國際體育潮流趨勢，與各國體育界領導人交流，拓展國際體育交流空間。 3.於競賽期間分赴各運動競賽場地提供必要支援，適時激勵參賽選手士氣。			

體育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18年亞洲大學運動總會 (AUSF)執行委員會暨會員 大會 - 16	未定	1.積極參與會員大會與 AUSF各會員建立交情 ，展現政府支持之意 ，並鞏固我大專體總 在AUSF之職務。 2.實地了解亞洲各國大 學體育發展現狀並蒐 集相關資訊，作為相 關政策制定參考。	6	1	28	22
02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會 員大會 - 16	巴西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SF)會員大會，深 入參與國際組織以增進 情誼，並遊說ISF修正 會章及爭取我國成為正 式會員。	6	2	162	114

體育署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55	國家體育建設	青島	103.08	1	42
			蒙古	104.05	1	47
			中國大陸廈門	105.11	1	33
5	281	國家體育建設	土耳其	105.07	1	73
			法國	103.06	1	69
			瓜地馬拉	101.06	1	101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2018第九屆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16	上海等(暫定)	大陸奧委會及相關體育行政單位	1.拜會大陸奧委會及相關體育行政單位。 2.參加第九屆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	107.05 - 107.07	7	4
02 大陸「全民健身計劃」考察計畫16	未定	大陸全民健身計畫執行單位及相關機關(構)	考察大陸「十三五全民健身計劃(2016—2020年)」。	107.07 - 107.09	5	2
03 兩岸國際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16	未定	未定	1.拜會中國大陸賽事籌辦單位及考察金牌等級馬拉松國際賽事籌辦單位，了解媒體、賽會及行銷宣傳運作情形。 2.進行兩岸體育賽會籌辦人員交流，供輔導國內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事相關事務之參考，並提升我國國際賽事舉辦品質。	107.01 - 107.12	8	2
04 兩岸青(少)年體育交流訪問團16	未定	中國大陸奧會及國家體育總局青(少)年體育部門相關機構	拜會中國大陸奧會及國家體育總局青(少)年體育部門及相關機構，了解中國大陸青(少)年體育政策現況，作為我國推動相關政策，以及辦理2019東亞青運及青年單項國際賽事參考。	107.06 - 107.06	9	2
05 第2屆兩岸大專及中學體育總會聯合交流座談16	未定	中國大陸大學生及中學生體育總會	1.拜訪中國大陸大學生及中學生體育總會，進行體育行政交流座談。 2.透過兩岸大專及中學體育總的定期座談，回顧兩岸交流成果，商討未來兩會的交流活動、內容、型態與項目。	107.10 - 107.10	8	3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2	185	3	260	體育行政業務	有	出席「2016第7屆海峽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
24	66	12	102	國家體育建設	無	
65	30	2	97	國家體育建設	有	奉派隨國際運動賽會專業人員參訪團考察。
60	50	15	125	國家體育建設	無	
86	45	3	134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693,269	-	1,242,265	541,804
04 教育		358,517	-	1,130,370	175,524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334,752	-	111,895	366,280

107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089	-	735,861	676,524	729,914	2,152,388	4,629,726
1,300	-	735,861	676,524	39,500	1,453,185	3,117,596
8,789	-	-	-	690,414	699,203	1,512,130

教育部體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102-107	13.50	13.50	-	-	-	行政院101年12月14日院臺教撥字第1010078368號函核定；105年9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50033179號同意展延期程至107年；106年6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1936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	105-108	18.48	5.17	-	6.60	6.71	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50188399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9,181	281,357
1.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9,752
(1)體育運動政策研究與調查	107-107	辦理體育運動政策、法規、文物、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	-	1,952
(2)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兩岸運動交流及研討會	107-107	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事宜及辦理兩岸運動產業交流暨「第9屆海峽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	-	1,300
(3)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107-107	辦理「體育推手獎」及「精英獎」等表揚活動。	-	6,500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5,042	100,870
(1)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人力增能暨活動訪視輔導作業	107-107	1.委託專責單位規劃與執行年度計畫訪視及進度管考作業。 2.委託專責單位針對縣市政府、執行單位辦理系列增能課程。	2,500	4,500
(2)推展單車文化	107-107	辦理107年臺灣單車文化計畫。	-	4,800
(3)辦理全民體育活動推展、規劃及相關研習	107-107	辦理全民類體育活動及業務研討會。	-	712
(4)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及維護	107-107	辦理建置運動健康資訊雲。	1,000	10,500
(5)運動現況調查	107-107	1.委託相關專業單位於全國抽樣進行電訪。 2.了解國內民眾運動習慣與各縣市比較。	500	2,500
(6)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	107-107	辦理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等相關事宜。	-	50,000
(7)辦理國光獎金審查	107-107	受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1,080	1,630
(8)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107-107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等相關事宜。	480	1,418
(9)辦理體育交流計畫	107-107	辦理體育交流（兩岸體育交流）等事宜。	980	4,818
(10)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訪評	107-107	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訪評等相關業務。	1,000	2,820
(11)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工作	107-107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工作。	126	219
(12)辦理千里馬計畫	107-107	辦理千里馬計畫檢測等相關事宜。	450	1,950

體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5,641	1,000	1,300	368,479
-	-	-	9,752
-	-	-	1,952
-	-	-	1,300
-	-	-	6,500
1,726	1,000	-	118,638
-	-	-	7,000
-	-	-	4,800
-	-	-	712
-	1,000	-	12,500
-	-	-	3,000
-	-	-	50,000
90	-	-	2,800
102	-	-	2,000
202	-	-	6,000
180	-	-	4,000
15	-	-	360
100	-	-	2,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3)委託國際單一窗口推展國際體育業務	107-107	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科人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等，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並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	1,556	7,159
(14)公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	107-107	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公立運動設施規劃、工程興建訪視、營運管理輔導、全國公立運動場館設施分類參考圖說規範等。	2,420	1,294
(15)運動場館業管理輔導	107-107	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	600	900
(16)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建置及維護	107-107	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	350	2,650
(17)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士校營區基地範圍）促參可行性評估	107-107	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士校營區基地範圍）促參可行性評估分析委託專業服務。	2,000	3,000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44,139	170,735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7-107	1.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工作計畫。 3.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 4.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5.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6.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7.辦理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推廣各類各項體育活動及錦標賽。	41,904	157,553

體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37	-	-	9,752
-	-	-	3,714
-	-	-	1,500
-	-	-	3,000
-	-	-	5,000
23,915	-	1,300	240,089
23,232	-	1,300	223,98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 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9. 推動學校體育輔導體系。 10. 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11. 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12. 辦理學校游泳池評選及輔導計畫。 13. 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7-107	推動適應體育計畫，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輔導成立焦點學校。	709	5,240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07-107	1.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2. 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4. 建立選手健康監控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	1,526	7,942

體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1	-	-	6,100
532	-	-	10,000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5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配合行政院辦理。
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8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9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0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1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2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3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15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配合行政院辦理。
16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7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8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立法院親民黨黨團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9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20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1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2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健全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3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立法院親民黨黨團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4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5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6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7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28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29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配合行政院辦理。
30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31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32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 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配合行政院辦理。
33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4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35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WideWeb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37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致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38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9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40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行政院 29(內政 委員會)	有鑑於教育部統計處推估，大專校院可入學學生人口數將呈快速下降趨勢，至 118 年可入學人數將降至 16 餘萬人，較去年實際入學人數比較將減少 10 餘萬人，招生不足將是許多學校的可見的隱憂。影響所及，除了在校務營運上會發生問題外，現有的大學教師亦將面臨裁減的壓力。因此，如何有效運用這些具有高學歷的人力，已是急迫性的問題。查科技部已有推出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鼓勵在校學研人士科技創業，但囿於目前在技術移轉的模式上大多學校均採取一次性現金授權，新創公司在初期資金是最大問題，大筆技轉金已成為教職人員投入新創公司的門檻，以致裹足不前。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就技術移轉現金授權的模式，於 106 年起同意各大專院校對教職人員提出技轉時，可以分期支付技轉金的彈性作法，以增加現有大學教職人員將部分人力轉投入科技創業，減少師資過剩的壓力，進而創造國家產業的競爭力。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新增通過決議：	
134	運動員的薪資水準實在過低，且職業運動員的生涯只能到 40 歲左右，因此運動生涯的薪資無法供應下半輩子的生活花費，並對於未達退休年齡者，政府應輔導轉任基層體育老師、教練，對於年長或因公傷殘者，則給予年金終老。爰要求教育部於六個月內研擬籌設體育選手生活照顧基金可行性，避免選手因為缺乏社會經驗、理財觀等，造成離開球場後生計出現問題。	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3113 號函，將「籌設體育選手生活照顧基金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52	台灣知名體育選手公開對國內體育環境的評價提出「臺灣的體育選手是孤獨的」，凸顯政府對體育選手的體育養成與成就表現之相關政策與資源，缺乏積極與重視，亦反映國內現階段的體育教育制度設計實有偏離，未達傳授予學生體、識、能全方位之學習目標。有鑑於此，爰建請教育部應制定於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等各級學校強化專業體育培訓項目與補助方案，並與國家培訓及補助無縫銜接，深化發掘與一貫性培育優秀體育選手，並落實體、識、能全方位的教學方針，健全與提升體育選手的培育與訓練環境，以利培養為國爭光的優秀體育人才。	一、經費補助：學校體育組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培訓計畫經費，以扶植基層選手及推展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二、運動訓練與防護： (一)集訓：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級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辦理外，因應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修正案，本部體育署將研商體育班學生出賽限制之規定，以兼顧學生學科發展。 (二)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專業知能，精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機制，提高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意願，於 106 年編列 4.8 億元作為獎勵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落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 (三)運動防護： 1.增聘任巡迴運動防護員：106 年擬聘任 140 名專職運動傷害防護員分布全國各地區學校，並深化 3 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輔導體制。 2.深化運動醫學防護工作：持續於 6 大區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每學年度由中心協同區域輔導學校辦理 48 場運動員禁藥管制講座、48 校運動防護教育與運動安全講座、39 場運動營養講座、1 場區域醫療防護講座及 3 場運動訓練與防護治療講座，提供基層訓練運動科學知識；另對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之工作業務進行專業評估輔導，建立後送醫療體系及增能訓練等相關運動傷害預防及健康管理事宜。 三、提升學生學業能力：輔導地方政府檢視所屬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高級中等學校由各主管教育機關檢視各校課程計畫、體育班每班 3 名教師員額人力運用於體育班教學與輔導工作、蒐集及研議落實學校對外參賽返校後之補救教學具體策略、宣導各體育班主管機關編列補救教學經費、 四、體育班資料庫建置：建置體育班資料庫，分析各運動種類優秀選手應具備條件、參賽成績與學業成績之關係，以利辦理運動選材及建置優秀運動選手之學習檔案，並落實體育班經營管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53	查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層級的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並喊出體育經費倍增口號，確實受到體育界一片讚許，唯此發展委員會屬任務編組，其功能為政策諮詢，能否真正發揮推動體育事務的功能，不免起人疑竇？實際上，我國體育經費早自民國 89 年體委會成立當時的 34 億元（體委會加計體育司）成長至 104 年的 87 億元（體育署加計運動發展基金），經費上確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唯體育預算不應局限於金額之多寡，更重要的應是經費的運用與落實，因為政府預算的分配是政策落實與否最易觀察到的指標。再者，新政府打破體育預算配置比重，依全民與競技運動雙軸以及軟硬體均衡分配之規劃原則，反以「整建運動設施」預算比率一枝獨秀，其中隱含預算傾斜之重競技輕全民的政策措施，將造成常年體育事務均衡發展努力付諸東流之危機。綜合而論，體育事務的推展仍然需要有常態化組織進行實質推展，以利體育事務推動能獲得跨產業及跨部會的整合及奧援，並使運動政策的願景及規劃利基於足夠高度的思維。有鑑於此，為達撙節國庫且落實體育經費的運用，讓體育經費用在刀口上，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均衡體育運動人才的選、訓、留、用，以及全民運動的推展、運動產業、學校體育的推動等具體政策推動及經費培增之善用計畫；同時提升運動產業價值、創造運動相關產業產值增加 20%。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4903 號函，將「體育政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70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 億 4,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增編 9,0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為符合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編列「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 億 4,000 萬元」，中新增編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N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1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24 頁)中編列「(2)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5 億 6,00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6,000 萬元,新增編 5 億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2 編列「(2)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5 億 6,000 萬元」,中新增編 5 億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D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
172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3 億 3,17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000 萬元,新增編 2 億 6,17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2 編列「(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3 億 3,170 萬元」,中新增編 2 億 6,1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3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推動體育班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教學」中，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編列 331,700 千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近 5 倍，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且學校體育是教育的組成要素之一，是養成學生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是培養國民道德、陶冶心靈情操的重要方法，是提昇國民體質水準、發展國民體育的基礎，也是發掘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之搖籃，然考試領導升學之觀念根深蒂固，家長與一般學科老師對於體育升學機制認識不足，普遍認為將精力投入運動訓練，孩子將沒有時間思考生涯規劃。更有大學專項教育會限制學生發展的考量，令廢除體育班制度的聲浪從未停歇，惟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中，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原編列 331,700 千元，故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E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4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中，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共編列 110,000 千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 40,000 千元，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 又足球比賽為世界觀看人數最多之賽事，國家足球風氣長期低迷，體育署為推廣足球，推出足球中期計畫，規劃「國小玩足球，激發足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國中學足球，建立足球運動習慣，培養團隊精神及促進人際關係」；「高中練足球，增強足球技術水準，厚植足球競技實力」；「大學愛足球，培養足球鑑賞能力」；「全民瘋足球，培植足球運動明星」為原則，推動我國足球運動，並配合國際足球運動發展趨勢，儲備國家優秀足球人才。然 2014 年大專、高中、國中足球聯賽參賽隊伍，城鄉差距過大，六直轄市有 109 隊、2158 名球員參加，占全國參賽隊伍及球員三分之二，台北及高雄兩市更占全國參賽隊伍及球員三分之一，苗栗、彰化、金門、澎湖皆無球隊參賽，可見城鄉差距之嚴重，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中，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F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項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5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7,000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4,500萬元，增編2,500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3編列「(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7,000萬元」，中新增編2,5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P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
176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24頁)中編列「(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4,000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2,500萬元，增編1,500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3編列「(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4,000萬元」，中新增編1,500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Q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7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中，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編列 314,000 千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類似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有一倍之多，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 又足球比賽為世界觀看人數最多之賽事，國家足球風氣長期低迷，體育署為推廣足球，推出足球中期計畫，規劃「國小玩足球，激發足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國中學足球，建立足球運動習慣，培養團隊精神及促進人際關係」；「高中練足球，增強足球技術水準，厚植足球競技實力」；「大學愛足球，培養足球鑑賞能力」；「全民瘋足球，培植足球運動明星」為原則，推動我國足球運動，並配合國際足球運動發展趨勢，儲備國家優秀足球人才。然體育署全國所有足球場數量及分布情況，尚未有完整調查及統計數字，且依據 10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各級學校中有足球場的學校共有 741 校，占全國校數 18.26%，其中以國小 13.84%比率最低，故此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中，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G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項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8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3 億 1,4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2,600 萬元，遽增編 1 億 8,8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4 編列「(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3 億 1,400 萬元。」，中新增編 1 億 8,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R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179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6. 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 億 9,5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6,000 萬元，增編 3,5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編列「6.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 億 9,500 萬元。」，其中新增編 3,500 萬元，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S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3,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80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7.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 8,000 萬元，其中包括：……(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增編 2,0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7 編列「(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 萬元。」，其中新增編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T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項下『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181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雖無明確必須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但從立法至今，歷經 5 年多，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執行效能，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母法或是相關配套措施詳加檢討，整合相關資源及各項運動產業輔導獎勵措施，運用業界、學界、政府力量，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產值及人才就業，俾能與時俱進，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本部體育署現階段已委託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設立「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推動運動產業，包含建置運動產業之單一諮詢窗口，維運「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整合各項運動產業輔導獎勵措施，建置運動產業輔導交流分享平台，成立顧問輔導團協助運動產業業者，針對經營管理、財務規劃、行銷策略等進行顧問免費診斷輔導，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激發創新構想。另本(106)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完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初審，並將俟該條例三讀通過後配合修正相關子法，以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產值及人才就業，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82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中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2,050 千元，依該說明欄「3.獎補助費 2,050 千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等事宜。」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421 千元，增編 60 萬元，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中編列獎補助費 2,050 千元，其中新增編 6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U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之『獎補助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183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中編列委辦費 8,731 萬 5 千元，其中依該說明欄「(7)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 5,000 萬元。」係本年度增編預算數，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其委辦費中新增編 5,0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之『委辦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84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中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9,676 萬 3 千元，依該說明欄其中「(1)輔導縣市政府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 3,50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500 萬元，增編 1,000 餘萬元，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其中新增編 1,0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W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之『輔導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185	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2「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3 億 9,338 萬 8,000 元，凍結 100 萬元。經查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並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單項運動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允宜就各爭議予以查明，並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制度，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及民眾參與考核之規劃，俾提升協會之運作效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 萬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X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186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8 條規定，體育署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對於各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H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87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2 推展競技運動」編列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25,870 千元。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 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並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體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應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提升協會之運作效率與功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 爰凍結 2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署對各協會組織經費補助考核及輔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Y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2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88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3 推展國際體育」，為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編列 31,195 千元。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 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並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體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應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提升協會之運作效率與功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 爰凍結 1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署對各協會組織經費補助考核及輔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Z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1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進行報告。
189	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3「推展國際體育」—「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原列 3,519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 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未完整列明補助辦理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之經費，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檢討改進。另臺中市政府迄未完成整修場館之擇定，體育署允宜促請掌握進度，並就該國際賽事所涉交通、國境管理、觀光及醫療等多方資源整合，積極協調與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 萬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A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90	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依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規定，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凍結 500 千元，待體育署提出書面計畫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I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
191	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依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規定，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03 推展國際體育—獎補助費」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凍結 500 千元，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J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
192	鑑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但是政府給予該項運動的資源卻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為例，目前全台僅剩 9 座，然而其位置偏遠、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材質不當、設備殘缺，致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諸如：台北中山堂、西門町、高雄捷運六號出口等地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衍生出公共安全的問題，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獎補助費—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凍結 3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K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獎補助費』項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93	鑑於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 8 月 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最後一支箭則是硬體部分，並且提到體育署正進行全國球場總體檢，明年會編列預算，要逐漸強化現有的球場，持續改善球場品質。然而截至 11 月底為止，體育署仍未能提出全國棒球場之總體檢報告，更無法依此份報告決定何處球場需要進行何種形式及規模的整修，明顯延遲我國棒球之振興與發展，再者，在體健報告及興建何處球場尚未出爐前，竟已在 106 年度預算書編列近 15 億的經費補助縣市政府棒球場興建工程，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棒球場總體檢及整修計畫並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B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194	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5「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32 億 1,469 萬 7,000 元，凍結 1 億元。 經查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45 億 7,517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為 16 億 1,800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35.36%，執行率明顯偏低。我國爭取國際賽事誠屬不易，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圓滿舉辦有助於正面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然目前相關場館之興整建工程進度較原規劃落後，相關場館整修工程數量眾多，執行期程緊迫，顯見體育署並為實際掌握整建進度，恐不利世大運之舉辦。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 億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C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195	單項協會器材經費補助來源多元，而日前卻一再發生我國體育選手在國外比賽缺乏器材之事件，顯見國內單項協會在器材管理上出了很大的問題，而教育部體育署為單項協會之補助單位及主管機關，應要求單項協會確實清點器材，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體育署應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並且將該辦法及單項協會執行情形於六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5479 號函，將「體育署應要求單項運動協會確實清點、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96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 2,000 千元，體育署應秉持資訊公開之精神，在體育署及單項協會網頁以專區公告相關資料，需完整揭露單項協會團體評鑑計畫書、評鑑委員組成名單及評鑑結果，並且應定期追蹤單項協會是否改善評鑑意見內之問題，該追蹤報告，體育署應於六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5800 號函，將「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47	國中小之體育設施往往因老舊導致破損嚴重，影響學生使用之安全，然而目前各縣市政府財力拮据，無力負擔修繕費用，經請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均未受到重視，爰請體育署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解決辦法，並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0434 號函，將「國中小之體育設施因老舊致破損嚴重，影響學生使用安全，請研議解決辦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48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風波傳聞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問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爰此請體育署提送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8128 號函，將「檢討各協會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等制度，健全協會組織運作效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歲出部分： 教育部	
35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泛舟、潛水、帆船等水域遊憩活動發展日益蓬勃，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也越來越受到重視。教育部為水域救生員之主管機關，有責任為人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性負責。惟查，目前教育部雖訂有「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其中包含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之學術科測驗暨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但對於教育部委由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訓練課程之課程內容、訓練場地等皆不負責，造成不同環境及性質的開放性水域（例如：海洋、溪流、湖泊等）救生員無法因地制宜發揮救生技巧，恐無法提升人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性。另外，游泳池與開放水域性質相差甚巨，需擁有的救生技巧也完全不同，經查，目前要具有開放水域救生員資格必須先擁有游泳池救生員資格，顯有不妥。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儘速檢討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是否脫鉤，以及檢討如何提高不同環境及性質的開放性水域（例如：海洋、溪流、湖泊等）救生員之救生技巧，以提高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民眾的安全性。	本部體育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17 日及 24 日辦理 3 場次座談會蒐整各界意見，5 月 19 日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就座談會蒐整意見進行討論；6 月 23 日及 30 日邀集學者專家就整體修法規劃及相關檢定配套措施進行討論。刻正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進度，綜整相關意見與配套作法，研修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草案中。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7	花蓮教育大學自 2008 年與東華大學合併後，於 2011 年底，原花蓮教育大學之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統一搬遷至壽豐校本部，導致原校區（又稱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內的體健設施逐漸老舊，使用率低，造成國家空間、資源閒置浪費。有鑑於教育部為中華民國有關教育學術、體育及青年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主動協同相關部會單位，清點校區內體健設施，進行相關設備、場館之活化工作，讓國家資源物盡其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2	鑑於 106 年度國內體育界相關爭議案件頻傳，其中諸多事件均為體育署本身督導不周所致，然在相關治理之檢討上，卻未見教育部針對相關主管人員進行檢討或處分，為落實分層負責之概念，避免打擊基層公務人員士氣，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組長級以上之主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379 號函，將「國內體育界相關爭議案件頻傳，體育署業務督導與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3	國訓中心於 104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皆在希望透過行政法人之專業化與獨立經營之特性，提升國內運動訓練專業與國訓中心之自主性。然而，在現行國訓中心與體育署之互動中，卻往往發生國訓中心管理之選手，因同時受協會與體育署要求，造成訓練現場權責不明，或是協會自行另訂管理規範，無視於國訓中心內部管控系統，本屆奧運之選手禁藥事件與羽球選手遭協會另行以協會自訂之國訓中心管理公約處罰即為實例，而另一案例則是體育署基於世大運需求，要求國訓中心超收訓練選手，讓本應具有超然地位之行政法人形同「體育署競技組附設訓練中心」。 此外，在國家體育園區之規劃中，國訓中心做為主要使用單位，然在相關建設時程與使用規劃上，卻多掣肘於體育署之規劃進度，如照目前國家體育園區三期工程部分，依體育署之規劃，在 2019 年方能啟動，無論是對於選手訓練品質與整體規劃上均會造成延宕與變數之增加，然而，海軍搬遷跟軍檢用地取得實可分開進行，而整體計畫亦應由教育部出面協助爭取以分區、分年經費重疊的方向進行。 國訓中心法人化的目的，就是要讓運動員訓練可以更為專業化，並作為整體國家運動產業的發動機，同時國訓也將是台灣體育走向現代化的關鍵。本次奧運參賽人數的提升，告別傳統殺豬公的訓練方式，國訓中心在運動科學的引入可以說是功不可沒。是故，如何在硬體上的建設加快腳步，尊重國訓中心之專業建議，並結合蔡英文總統政見讓國訓中心北中南東四大園區規劃得以實踐；軟體上，則是讓國訓中心真正落實行政法人化的目標，減少體育署的干預，並釐清體育署與國訓中心之權責，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1018 號函，將「教育部體育署與國訓中心之權責分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4	鑑於體育署自體委會降編後，於公務人力之流動上，卻出現極高之封閉性，以九職等以上人員為例，對照同樣作為降編單位之青發署，該署與教育部本部及外部單位之人員輪調比例約與教育部轄下各司處相當，而體育署在九職等以上人員自外部調入者卻僅 3 名，造成體育署內部長期保守封閉狀態，造成諸多內部控管與政策執行不利等問題。然查體育行政相關工作與體育專業之關聯並非必然，基於教育部與體育署同為一體，不應有本位主義或是切割等問題。為使相關體育行政工作得有更多活水注入，達成公務系統內之體育改革目標，爰建議教育部應徵詢部內有志於體育政策之優秀基層公務員派駐體育署，並具體檢討體育署內部之行政效能不彰與內外流動缺乏等問題。針對前述事項，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問題之改善進度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021 號函，將「教育部體育署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公務人力運用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22	鑑於我國之國光獎金制度之濫觴為民國 56 年設置之「金質體育獎章」，以及其後設置獎勵國家代表隊領隊、教練、管理等職務之「行健體育獎章」、國家代表隊選手的「自強體育獎章」、獎勵贊助體育活動之「義風體育獎章」等。而現行之國光獎章制度之法源，則始於民國 89 年所訂定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然而，過去「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之概念，時至今日在世界潮流中，也被投注資源改善體育基礎建設、發展社區球會以及選手照顧所取代，比較世界各國之運動獎金制度，從奧運金牌獎金額度比較台灣 2,000 萬元之獎金額度僅次於喬治亞之 3,778 萬元與新加坡之 2,335 萬元。然而反觀英、美、德、法、澳洲等國家，均自 1980 年代起將運動發展重心轉向全民運動基礎建設，同時亦能透過擴大運動參與、完善選手生涯照顧方式擁有更多選才可能，參考國外發展歷程，我國之國光獎金制度未來之執行與規劃或許亦有可再檢討之空間，針對上述事項，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391 號函，將「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制度檢討與執行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25	鑑於目前國訓中心與體育署所進用之替代役人員中，多為優秀選手出身，然在目前之實務運用上，卻仍以一般行政之替代役人員之業務要求，如攝影、文書等，考量選手生涯有限，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在體育役之運用上，應考量選手運動生涯與訓練需求，不應運用運動替代役之人力補充一般行政之不足，前述建議之改善請教育部與國訓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5440號函，將「替代役體育役服勤管理之策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45	依慣例而言，相關法律修正後業務單位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子法修正，然在105年5月11日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關於民眾參與協會考核評鑑與國手分級保險部分，迄今仍未就相關子法提出修正與配套。此外，關於105年10月30日通過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修正案部分，亦有要求應針對選手照顧與國中小基層球隊出國交流部分進行相關經費規劃。針對前述兩項之子法配套期程與進度，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3月2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8874號函，將「國民體育法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105年修正通過後其子法配套期程與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歲出部分： 教育部體育署	
1	凍結第3目「體育行政業務」原列3,004萬8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P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3目『體育行政業務』」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	凍結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Q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
3	凍結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原列3億9,338萬8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R號函提報「凍結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原列3億9,338萬8千元之十分之一」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4	凍結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S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3,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	里約奧運成績未如預期，且單項運動協會爭議不斷，主管機關補助經費運用及業務監督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進。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並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單項運動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頻傳，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爰要求體育署就各爭議予以查明，並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制度，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俾提升協會之運作效能、維護運動選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7786 號函，將「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等制度，健全協會運作效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6	里約奧運國家代表隊制服引發討論，被認為不如歐美之水準。然教育部推行美感教育已行之有年，並透過國家資源培育設計人才，體育署有設計需求時，包括服裝、logo 等，皆應善用教育部人力資源，以提升相關設計品質與國家形象，也使台灣本土所培育之設計者於國際舞台表現之機會，同時也為國家效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諸多選手，受選接受培訓時，仍處國民教育階段，若未能於此時期維持其學力養成，恐造成在選手退役後職業出路受限，導致生涯發展受限。請體育署跟教育部積極研議，持續加強選手在訓練期間持續接受國民教育。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	運動選手生涯相較於一般職業為短暫，故其退役後生涯規劃至關重要，為擴充運動選手退役後之出路，應配合運動產業之發展，擴充其就業可能，使其能力、經歷得以善用，促進我國體育發展之正向巡迴。	本部體育署為完善績優運動選手退役輔導，會輔導國訓中心設置就業輔導專責單位及人員，蒐集政府及民間組織企業就業管道及規定，提供選手各項諮詢及規劃轉銜基本職能課程，推動產學合作，並追蹤後續就業情形，亦將輔導國訓中心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除協助或支援國家隊訓練外，亦可擔任國訓中心與單項協會溝通之橋梁。
9	因應教育部體育署「國家足球十年計畫」所設定目標—積極紮根足球工作，廣植足球參與人口，提升足球技術水準，厚植國家競爭能力；並為落實蔡英文總統之相關體育政見，體育署應擬具「新南向政策區域足球發展中心興建計畫」，與東南亞氣候相近地區興建足球發展中心，配合「國家足球十年計畫」政策，並與東南亞國家（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優秀青少年選手進行技術人才交流，全面發展足球運動，將台灣發展為足球訓練發展基地；體育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0918 號函，將「新南向政策區域足球發展中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國外職業棒球隊移訓時，除球隊本身能創造一些經濟效益外，球迷的消費也會帶動當地觀光，屏東縣立棒球場為我國標準球場之一，體育署應協助屏東縣政府將屏東棒球場規劃為國內外職業球團進行秋訓或冬訓基地，吸引球迷到屏東，帶動周邊經濟；屏東棒球場也可成為職棒冬季聯盟賽事場地，鑑於培訓基層棒球人才，體育署應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將屏東棒球場規劃為國內外球團移訓基地，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5463號函，將「協助屏東縣立棒球場規劃作為國內外球團移訓基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1	體育資源長期以來面臨患寡、患不均之問題，又體育署現行補助運動員之途徑，主要透過體育團體（如各單項協會）進行分配，此類中介團體卻又因財務透明度不足，執行效率監控不足，而時有壟斷資源之紛爭，凸顯協會財政紀律不彰之問題。查體育署目前建置有「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然近兩年來此平臺之執行效能（「爭取贊助案件數」）大幅下降，效率（「案件媒合率」及「金額達成率」）亦有待加強。教育部體育署應就如何提升「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提出具體做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5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6151號函，將「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策進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2	退役體育選手之輔導轉職與生涯規劃，除了安頓體育選手退役後之生活所需，使其於專業運動生涯期間無後顧之憂外，更能將優秀選手的競技與訓練經驗傳承於體育教育或其他社會部門。查現行體育署對於體育選手與從業人員之生涯規劃與輔導，往往流於形式缺乏整體且積極之規劃。教育部體育署應就選手退役後之職涯發展提出積極辦法，並設立具體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5488號函，將「退役體育選手之輔導轉職與生涯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3	為因應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辦，體育署業已針對各場館整建工作完成後之營運，責成北市府遴選出場館總經理，並定期召開各場館相關會議，進行研商溝通。另有關校園宣傳部分，教育部高教司亦已於105年10月5日召集相關大專院校協助志工招募、培訓及宣傳事宜。綜上，教育部體育署應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協調高教司與技職司並與台北市政府成立溝通協作平台，加強各大專院校學生之參與以及協助建立各大專院校與台北市政府之溝通平台，以期整合各方資源擴大參與動能。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協作平台之持續運作提出具體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3月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6993號函，將「針對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作平臺之持續運作提出具體辦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4	體育署有設計紀念品需求時，應善用教育部人力資源：如教育部設計相關輔助、獎項、展覽之入選者，或青年發展署所培育之青年創業人才，進行兼顧美感、創意與實用性之設計，以提升相關設計品質與國家形象，並扶植本土產業。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	運動防護員不論是在選手訓練或是比賽的時候都是不可或缺的角色，其可幫助運動員在訓練或比賽前暖身、賽中避免運動傷害，或是在運動員受傷時給予必要之協助，以避免傷害擴大。惟自 91 至 104 年間，報考運動防護員證照者有 1,188 人，通過人數僅 286 人，至今證照仍有效者僅 213 人，要應付各級學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國訓中心訓練、國內外各項賽事、甚至是民間體育運動機構、職業隊所需的防護員人力，根本供不應求。爰此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運動傷害防護員培育計畫，並具體規範各級學校體育班、國家訓練中心等公家單位應聘任之運動傷害防護員之人數，以保障運動員的身體健康、延續選手生涯。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169 號函，將「運動防護員培育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6	以科學方式訓練運動選手是先進國家的趨勢，不僅能增加訓練效果、事半功倍，更能避免不必要的運動傷害，以延續運動選手的生涯。臺灣師大於 104 年擠進全球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頂尖 7 所大學的行列，顯見臺灣於運動科學及體育研究的實力不容小覷，惟其僅是臺灣眾多大學之一，研究仍要落實至各級運動選手的培訓體系才能發揮價值、提升臺灣的運動實力。爰要求體育署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由該中心發展、統整全國各項運動科學研究，並落實運動科學至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前業經科技部審定，為 4 年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國訓中心辦理計畫執行相關事宜，計畫項下已完成： (一)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二)競技運動科學團隊。 (三)競技運動科學研究關鍵技術人才。 (四)選手傷病資料庫。 未來將持續現行運動科學支援團隊模式，以專案團隊之運作模式，並持續進行運科資料更新，整合與應用資訊化模式，提供教練選手更精確之檢測分析數據；相關檢測方式及檢測數據模型提供各級教練訓練或選才方式之參考。 另為提升各層級運動科學知能落實運動科學訓練方法，除持續研定之專項競技運動體能檢測標準程序，提供大專校院、單項運動協會、各層級教練及選手，並邀請國際級專家學者，舉辦各專項運動科學講習及座談，以逐步將運動科學概念深入基層訓練；亦規劃與國訓中心臨近大專校院及醫療院所合作，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	明年 2017 年為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波蘭弗羅茨瓦夫世界運動會的舉辦年，歷屆以來臺灣選手經常在此二運動會中奪得佳績。經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中，世界大學運動會與世界運動會前三名分別可以獲得三等一級至三等三級的國光獎金，惟體育署並未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增列國光獎金之預算編列，僅預計以另一科目之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預算支付。但不論該年度賽事多寡，體育署自 102 年至今皆編列 3,623 萬 1 千元之預算用於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爰要求體育署檢討及改進國光獎金之預算編列方式，應視每年度相關運動賽會之歷年成績編列合理之預算金額，並於 1 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6161 號函，將「檢討及改進國光體育獎助學金之預算編列方式」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8	體育是凝聚國人向心力的重要項目，為提升臺灣運動選手的國內能見度、拉近國手與國民之距離，體育署應主動積極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及各級運動選手之行銷、宣傳工作，透過塑造運動明星之方式，帶動國人對各級、各項運動的關注、給予運動選手更多支持，同時也能提升國人運動風氣，並且讓運動員在賽場上更具信心。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489 號函，將「提升運動選手或團隊宣傳」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9	體育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訂定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本小組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體育署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身心障礙體育團體、體育專業大學校長、法律或體育專家學者、曾任奧運教練或選手代表聘兼之。」惟上開處理小組之組成，其代表性顯有不足，以加拿大體育仲裁小組（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of Canada）為例，共 12 名仲裁成員，配置有 3 名選手，目的為反映不同文化以及運動的多樣性（表一）；體育署應提高法律或體育專家學者、曾任奧運教練或選手代表比例，俾增加仲裁小組之正當性與多元性。	查「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105 年 11 月 9 日發布，小組委員共計 11 人，包括選手、教練、律師、學者專家、協會及機關代表等，屬過渡階段任務型組織。 目前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初審通過，已將體育紛爭仲裁納入規範，嗣後規劃與民間仲裁專業合作，使其運作更具獨立性與客觀性，以符社會大眾的期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0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在即，惟截至 105 年 9 月 13 日止，仍有 19 座場館整修工程尚未發包，其餘場館整修工程係於 105 年 5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發包。鑑於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舉辦，相關場館整修工程數量眾多，執行期程緊迫，本運動會為國際賽事，體育署編列預算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允應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掌握進度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4173 號函，將「教育部協助臺北市政府整備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1	依據體育署 2013 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各學校特教班體育教學師資仍以特教科系畢業教師為主，適應體育科系畢業教師比例極低，體育署應加強培育跨領域的適應體育師資、建置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項目，俾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運動學習權。	體育署業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6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執行內容包括適應體育倡議與宣導計畫、適應體育增能研習及回流教育計畫及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建置計畫，將提高民眾、教師與家長對適應體育的認識、瞭解與關注，將有助於減低目前我國身心障礙學生在融合教育環境中參與適應體育課的阻礙，並增加學校提供相關課程與設備，帶動教師進修的意願，並營造社會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共同參與運動的友善氛圍；另增加體育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及特教教師的體育知能改善目前適應體育教學現場的現有困境，提升師生教學品質，此外將標竿學校所形成之結構式與非結構式適應體育教學模式演示於教學觀摩改善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運動環境、人力與支援。
22	鑑於職棒防賭為國內棒球運動相關政策之重要業務，相關防賭會議亦為政府與職棒重視此一議題之重要展現。然在 105 年度之職棒防賭會議中，卻發生主辦機關為招待相關檢察體系人員觀賽，將本應獨立舉辦之防賭會議與明星賽合併辦理，讓本應嚴肅看待之防賭議題，成為明星賽之花絮，為避免混淆防賭主題，建請體育署於後續相關防賭會議之規劃上錯開明星賽之舉辦，以尊重選手參與相關會議之立場。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3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106 年預算委辦計畫「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編列 5,000 萬元，該計畫為推廣全民運動，立意甚佳，然而為期該計畫確實執行，爰要求體育署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每半年該委辦計畫及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且報告中應分別載明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之執行狀況，以盡監督之責。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7732 號函，將「為期『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計畫確實執行，要求體育署定期報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4	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普通選手間的差別對待存在已久，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為例，帕運獎金遠低於亞奧運，非常不公平，爰此要求體育署針對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進行檢討，檢討過程應邀集各方討論，以符合各方期待為目的，體育署應將討論之會議紀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應於 6 個月內修正完畢。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8528 號函，將「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5	有鑑於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SBL）為台灣男子籃球最高層級比賽，日前卻發生因比賽場館「地貼」濕滑，導致球員嚴重扭傷、被迫休息不克出賽之憾事。實則，場地問題存在許久，相關單位卻遲遲無法有效解決，使得球員受傷的情形屢見不鮮，連帶影響球賽品質。為維護球員權益、保障運動員有限的運動生命，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正視國內體育場館安全問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444 號函，將「正視國內體育場館安全問題，避免再發生比賽場館『地貼』溼滑，導致球員嚴重扭傷、被迫休息不克出賽之憾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6	目前專門轉播運動賽事之頻道數目極少，以至於民眾欲觀看國際體育賽事或地方體育賽事極度不便，且轉播之體育競賽大多為棒球、籃球等熱門運動項目，對於欲觀看其他競賽項目之民眾十分不便。甚或需透過中國節目或是網路 OTT 之平台觀看，對於我國運動競賽之推廣造成阻礙。 體育署應負責整合現有資源，儘速研議專門提供競賽節目之可能與安排，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委員。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046 號函，將「強化運動賽事轉播具體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7	體育署網站資訊揭露不清，恐易造成民眾監督不易。且體育署署長何卓飛與副署長林哲宏已承諾要做修正，時程已久卻不見改善。因此，要求體育署將獎補助資訊做出修正以個別協會與年度為單位做成列表放上體育署網站。爰此，請體育署於 2 週內針對該網站上揭露獎補助費之資訊做出修正後重新上網。	已積極配合於收到附帶決議 2 週內，完成獎補助資訊功能之修正，以個別協會及年度為單位揭露協會之獎補助資訊。
28	棒球為我國之國球，所帶來之效益龐大，體育署也編列多年期計畫為發展與深耕棒球。惟目前我國之棒球球場軟硬體品質不一、場內常有積水、土地凹凸不平與灑水設備水量不足等問題，體育署每年皆編列經費用於運動設施維護，應積極面對此項問題。 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我國職業棒球場之問題做出統整列表並提出解決方案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333 號函，將「我國職業棒球場主要缺失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9	自仁川亞運至里約奧運以來，各奧亞單項協會所發生之問題與爭議繁多，體育署身為主管督導機關，放縱單項協會漠視選手權益與選手保障，變相造成目前我國國手對於我國體育環境之不滿，如棒球經典賽爭議、排球國手與射擊國手退出國家隊等爭議，未見體育署積極改善。 另雖體育署已承諾多項改革措施，但時程已久仍未見其具體改革方案與規劃，單項協會問題之解決恐無疾而終。 爰此，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解決方式與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7784 號，將「健全各單項運動協會組織運作之改革方案與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0	體育署面對單項協會之爭議，除建立單項協會之監督、公開與考核機制外，更應對於已表態或是已發生爭議之運動選手進行安撫使其重回國家隊之行列：1. 射擊國手林怡君因教練長期無法隨隊而退出國家隊。2. 排球國手黃培閔因不滿目前體制與訓練環境宣布暫退國家隊。3. 足球國手夏維耶（Xavier Chen，中文名陳昌源）因機票墊付等問題拒絕再披國家隊戰袍。 請體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之選手進行訪視並了解其退出原因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9806 號函，將「射擊國手林怡君因教練長期無法隨隊而退出國家隊、排球國手黃培閔不滿目前體制及環境宣布暫退國家隊及足球國手陳昌源因機票墊付問題拒絕再披國家隊戰袍等案之處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1	體育署 106 年度編列全國中等運動會之輔導辦理預算為 7,0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500 萬元，成長幅度超過 50%。此外，大專運動會之輔導辦理之預算亦有相同之情形。爰此，敦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增列款項之詳細動支計畫。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9035 號函，將「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2	「強棒計畫」於 103 至 105 年度，業已編列 6 億 8,400 萬 1 千元之預算，而 106 年度仍編列最後一年之計畫經費 8,287 萬 9 千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強棒計畫」前 3 年之執行情況與具體成效。	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0931 號函，將有關「強棒計畫 103-105 年執行績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3	為了保障國手於國際賽事中能夠保持體能及身心上的健康，因此聘請隊醫已經是趨勢及必然之作為，無論在國際上以及職業賽事中均有安排隊醫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隊醫之部分與相關部門研擬方案，以避免選手參賽受傷因無法立即處理，導致傷勢加重影響往後運動職業生涯的悲劇，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落實隊醫制度之書面報告說明。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8971 號函，將有關「落實隊醫制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4	「千里馬計畫」自 104 年起試辦，其意旨為替我國體育選才，並建立運動員之人才資料庫。106 年度體育署續編 200 萬元之預算委託民間辦理千里馬計畫，敦請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千里馬計畫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辦理情形與成效。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095 號函，將「千里馬選才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5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然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成立的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卻未依法訂立組織法，行政院僅以臨時任務編組模式訂定設置要點。惟體發會自運作以來，已有超脫其原先行政機關幕僚之設定，而是取代現行主管機關體育署，越俎代庖的主導國家體育政策。體發會有決策我國體育政策之權，卻無須接受立法院監督，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檢討體發會決策方式及作業流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7174 號函，將「檢討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決策方式及作業流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6	鑑於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 8 月 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最後一支箭則是硬體部分，並且提到體育署正進行全國球場總體檢，106 年會編列預算，要逐漸強化現有的球場，持續改善球場品質。然而截至 11 月底為止，體育署仍未能提出全國棒球場之總體檢報告，更無法依此份報告決定何處球場需要進行何種形式及規模的整修，明顯延遲我國棒球之振興與發展，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提出全國棒球場總體健檢報告與改建措施。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333A 號函，將「我國棒球潛力場地現況調查成果及後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7	鑑於此次里約奧運原有奪金牌希望的選手，因賽前捲入禁藥疑雲導致無法出賽，體育署在 9 月 29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專案報告歸納出運動禁藥檢測時間點離里約奧運過近，致使報告產生過慢，代表團應變時間過短；其次，國外運動禁藥檢測實驗室檢驗流程未掌握，後續因應不足；再者，運動選手集訓及參賽期間生活管理、營養品及飲食內容監控未能落實，增加選手因使用成藥誤服運動禁藥之風險等三項疏失，細究其原因發覺主管機關體育署未能負擔起應有之監督、管理職責，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依據國際運動禁藥專責機構，督導我國運動禁藥檢測國際窗口—中華奧會，強化並落實運動禁藥管制作業。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8	鑑於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 8 月 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第二支箭是健全職棒二軍制度，讓比賽強度與場次更進步，選秀制度與選手照顧保障上有更多的心力，體育署將參考國外經驗與球團來合作。惟截至目前為止，體育署與體發會多次召集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開會，卻仍未針對職棒二軍制度，研擬出任何革新與改進方案，未能落實蔡總統之主要體育政策，特別建請行政單位提出協助職棒二軍制度改善建議計畫。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7411 號函，將「協助職棒二軍制度改善建議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9	鑑於運動產業著重於經濟與產業之發展，已不屬於體育教育領域，或單純運動競技，而電子競技產業之競賽方式、聯盟組成、經營態樣與帶來附加價值，已與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中所界定之職業運動業相似。再者，據統計 105 年該產業之規模已將達到 4 億 6,300 萬美元，較 104 年大幅成長 43%，而周邊軟硬體設備與其衍生出的各項產業之經濟價值更是可觀，然而由於科技不斷進步衍生出各種新型產業，而政府目前仍無法跟上國際潮流與腳步加以管理，以致於電子競技目前呈現無主管機關輔導與發展之產業，故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以發展運動產業為導向之方式，重新評估電子競技歸屬於運動產業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438 號函，將「電子競技歸屬於運動產業歷程」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40	鑑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其發展儼然成為世界趨勢，而據極限運動協會統計，國內該項運動愛好者就約有 10 萬人，且族群多集中於青少年族群，但是政府給予該項運動的資源卻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為例，目前全台僅剩 9 座，然而其位置偏遠、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材質不當、設備殘缺，致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諸如：台北中山堂、西門町、高雄捷運六號出口等地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衍生出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特請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全國極限運動場地設施進行體檢，研擬極限運動場館設計、管理及維護辦法，並檢討極限運動之亞奧運培訓計畫，給予該項運動發展所需之資源。	刻正修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基準手冊」，將納入極限運動(滑板及運動攀登)之場地參考規範，另中華滑輪溜冰協會已正式回文表示，滑板運動目前尚無國際規範，經進一步洽詢，該會表示將於 6 月底前提供國內滑板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初稿供參考。 另業已提報「建構我國北中南區域國際賽會運動場館網絡計畫(第一期)」，其中規劃五處極限運動場地整建，將於計畫奉核後，賡續辦理。
41	原住民運動員為我國各類競技運動之主力，為國家隊貢獻良多，其訓練過程以及職涯發展是否受到公平待遇，亦備受原住民族社會關注。有鑑於此，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檢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及「年度業務計畫」內容，提出因應原住民選手特性之相關策略及工作項目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8789 號函，將「檢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發展目標及年度業務計畫對原住民選手照護及職涯發展之協助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